

马 克 思
恩 格 斯
列 宁
斯 大 林

论 法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编写组 编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论 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论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243,000字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书号6004·907 定价1.85元

编者说明

为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需要，我们选编了这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本质、历史作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是我国进行法学研究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当然，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同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一样，并不是僵死的教条，它将随着社会实践的前进不断丰富和发展。它只能指给我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提供给我们一些基本原理作为进行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理论依据，而决不能指望从中找到解决一切实际问题的现成答案，决不能把个别原理和个别结论拿来生搬硬套。正确的做法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具体地分析我国的实际问题，为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而努力。

上述这些，就是指导我们编辑本书的一些想法。

建国以来，我国先后编辑出版过多本革命导师论法律的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这次选编本书，力求体现两个

特点：一是紧紧围绕革命导师关于法的论述；二是不仅有法的一般原理，还有若干部门法的论述。由于编选工作进行得比较仓促，可能有不妥之处，希望法学界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由李步云同志统编全稿，参加编辑工作的还有周延瑞、王文祥、王孙奂、刘兆兴、陈于彤、陈世荣、司马念媛诸同志。

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

目 录

上 卷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3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	3
(二)法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产物	6
(三)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巩固阶级 统治的工具	7
二、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17
(一)法是经济基础决定的	17
(二)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27
(三)同一种经济关系可能产生多种法律形式	32
(四)违背经济发展的法只是一纸空文	33
(五)不适合新经济关系的法律观念不可能长期 存在下去	35
三、剥削阶级的法	38
(一)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的本质	38
(二)资产阶级法的本质	46
1. 资产阶级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	46

2. 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者有种种办法使自己规避法律	64
3. 资产阶级法同封建制法相比较是一大进步	70
(三) 资产阶级法院、法官的阶级本质	71
(四) 关于资产阶级的法学	80
四、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与作用	83
(一) 要以无产阶级法律代替资产阶级法律	83
(二) 社会主义的法是广大人民意志的表现	86
(三)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88
(四) 法消亡的历史必然性与长期性	94
五、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98
(一) 法在斗争中产生，是经验的总结	98
(二) 立法要从实际出发	103
(三) 法随形势的发展需要不断立、改、废	107
(四) 法制要统一	111
(五) 实行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113
(六) 法律可以继承，但不能照抄旧法	114
(七) 法的内部要和谐一致	116
(八) 加快立法的进程	117
(九) 坚持民主立法的原则	118
六、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与活动原则	120
(一) 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120
1. 法庭是政权的工具	120

2. 法官要选举产生，来自人民，接受群众监督·····	122
3. 法院不能取消镇压，也要成为教育人民的机关·····	123
(二)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127
(三) 司法机关的活动原则·····	131
1. 要吸收广大劳动者参加法院工作·····	131
2. 适用法律要平等·····	135
3. 法不完备时，应遵循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36
七、社会主义法的执行、遵守与监督 ·····	137
(一) 必须切实保证法律的执行·····	137
(二) 干部与党员要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	138
(三) 监督法律的实施·····	141
(四) 采取各种措施，保障法律实施·····	143

下 卷 部门法理论

八、宪法 ·····	149
(一) 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149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49
2. 宪法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150
3.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153
4. 真正的宪政要经过艰苦斗争才能取得·····	153
5. 无产阶级在革命取得胜利后，必须废除资产阶级 宪法，制定社会主义宪法·····	154

(二)资产阶级宪法	155
1.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性和虚伪性.....	155
2.资产阶级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归结在一个 私有制上.....	157
3.资产阶级宪法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159
(三)社会主义宪法	163
1.社会主义宪法的目的、意义和优越性.....	163
2.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宪法的 两条基本原则.....	171
(四)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174
1.资产阶级宣扬的“民主”、“自由”、“平等”、 “人权”的阶级本质.....	174
2.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4
(五)国家机构.....	188
1.国家机构的性质.....	188
2.资产阶级国家机构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192
3.无产阶级国家机构的建立.....	195
4.无产阶级国家机构是新型的民主的国家机构.....	199
5.无产阶级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204
九、选举法	212
(一)选举的本质、作用和历史发展	212
1.民主制和选举制.....	212
2.代表机关和选举.....	216
3.选举反映了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	221

4. 选举的历史发展	223
(二) 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	234
1. 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 决定的	234
2. 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限制和剥夺劳动人民的 选举权利, 保障资产阶级的特权	235
3. 在资产阶级国家, 不可能实现真正民主 的选举	241
4. 资产阶级选举中的舞弊和暴行	244
5. 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选举的态度	249
(三) 社会主义的选举制度	264
1. 社会主义选举制度的本质、作用和优越性	264
2. 社会主义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267
3. 社会主义选举制度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	270
4. 关于剥夺选举权的问题	271
5. 实行选民对代表的罢免权和监督权	275
6. 按生产单位划分选区	279
7. 关于选举的宣传	280
十、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283
(一) 犯罪的本质与原因	283
1. 什么是犯罪	283
2. 资本主义国家劳动人民犯罪是由剥削制 度造成的	284
3. 社会主义社会产生犯罪的条件	292

(二) 刑罚的作用、原则与界限	296
1. 刑罚的性质与作用	296
2. 惩罚应该有界限	297
3. 不能废除死刑	300
(三) 要重视同经济领域的犯罪作斗争	302
(四) 关于预防犯罪	308
(五) 关于刑事诉讼	310
十一、民法、经济法	312
(一) 民法的性质和作用	312
(二) 所有权问题	320
(三) 商品交换	328
(四) 关于合同	332
(五) 关于继承权	336
(六) 关于劳动法	345
(七) 关于税法	346
(八) 经济管理	348
1. 实行一长制	348
2. 对生产和分配实行计算与监督	349
3. 实行泰罗制	352
4. 加强劳动纪律	355
(九) 涉外经济法	357
1. 关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	357
2. 关于租让制	366

十二、婚姻家庭法	374
(一)婚姻	374
1. 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	374
2. 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没有婚姻自由	376
3. 资本主义社会婚姻自由的局限性	377
4. 社会主义制度下婚姻自由能够真正实现	379
5. 保障离婚自由	380
6. 离婚要慎重, 反对杯水主义	387
(二)家庭	390
1. 实行一夫一妻制	390
2. 资本主义制度下男女平等的局限性	392
3. 社会主义制度下男女真正平等	395
4. 采取措施, 保障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398
5. 保护与教育子女	404
6. 关于计划生育	408

上 卷

法 的 一 般 原 理

一、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 原始社会没有法

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

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同样，部落和氏族分为不同的阶级也是不可能的。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人们最初怎样脱离动物界(就狭义而言)，他们就怎样进入历史：他们还是半动物性的、野蛮的，在自然力量面前还无能为力，还意识不到他们自己的力量；所以他们象动物一样贫乏，而且在生产上也未必比动物高明。那时普遍存在着生活状况的某种平等，对于家长，也存在着社会地位的某种平等，至少没有社会阶级，这种平等在开化得比较晚的民族的原始农业公社中还继续存在着。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的共同利益，维护这种

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不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个别人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这样的职位，在任何时候的原始公社中，例如在最古的德意志的马尔克公社中，甚至在今天的印度，还可以看到。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8页。

在原始社会里，在人们还生活在不大的氏族中、还处于最低发展阶段即处于近乎野蛮状态的时候，在与现代文明人类相距几千年的时代，还看不见国家存在的标志。我们看到的是风俗的统治，是族长所享有的威信、尊敬和权力，这种权力有时是属于妇女的，——那时妇女还不象现在这样处在无权的被压迫的地位，——但是在任何地方看不到什么分化出来管理他人并为了管理而系统地一贯地掌握着某种强制机构即暴力机构的特殊等级的人，大家知道，现在，这种暴力机构就是武装部队、监狱及其他强迫他人意志服从暴力的手段，即构成国家实质的东西。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4—45页。